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續新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訂立製造協議，據此，NEC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

由於NEHK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包括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同人融資已獲委任，以就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製造協議及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前製造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延長前製造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前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製造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滙達及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製造商**」)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訂立製造協議，據此，NEC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最低購買承諾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於下文統稱為「**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

製造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滙達(製造商)

NEC及NEHK(買方)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延長期限(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兩年之期限)予以延長。

有關延長期限之詳情，請參閱「延長期限」一段。

代價：	最低年度代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KSAP評級(如下文所 解釋)

有關最低年度代價之詳情，請參閱「最低年度代價」一段

交易： *由製造商向買方供應產品*

買方同意購買由製造商供應及製造之產品(包括帽品)，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在二零二二年年末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延長另外兩年，有關詳情(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等)載於相關買方及製造商不時書面協定之訂單。

付款時間： 製造商將於交付產品時向相關買方開具產品發票。買方將於開具發票日期起60日內向製造商付款。根據本集團日常慣例，鑒於買方之信譽及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其他條款，買方毋須支付初始按金。

定價：

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其參照：

- (a) 複雜性－產品規格越複雜，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價格越高。
- (b) 數量－產品價格可隨著產品之數量增加而降低。
- (c) 市價－產品價格參照類似產品釐定，為獨立第三方經考慮產品之技術及質量後就類似產品提供之可資比較價格。

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一段。

終止：

買方將有權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即時終止製造協議：

- (i) 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產品在重大方面屬有害或出現缺陷，而買方就上述裁定所承受之損失超過1,000,000美元，惟並非直接因買方或指定面料／部件供應商嚴重疏忽而起；
- (ii) 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產品在任何方面、方式或形式屬有害或出現缺陷，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惟並非直接因買方或指定面料／部件供應商嚴重疏忽而起；
- (iii) 倘若製造商製造、轉移、出售、運送或轉讓任何冒牌產品，或未有申報任何被盜取貨品；

- (iv) 倘若製造商於無事先獲得買方書面批准之情況下製造任何產品；
- (v) 倘若本公司、滙達、顏先生、顏女士或任何由本公司、滙達、顏先生或顏女士擁有或與彼等有關連或聯繫之第三方或聯屬公司從事任何活動，導致傳媒、大眾、Fair Labor Association、Workers Right Consortium、United Students Against Sweatshops、任何有組織勞工工會、任何政府機關、任何法律組織或買方之任何特許人或上述特許人之聯屬公司以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資訊，指稱買方(因買方與本公司、滙達、顏先生、顏女士之聯繫)違例或行為不當；
- (vi) 倘若本公司於無事先獲得NEC同意之情況下進行多數或控股所有權之變動；
- (vii) 倘若NEC與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 Inc.訂立之授權協議終止，或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 Inc.不再批准本公司作為授權產品之指定製造商；
- (viii) 倘若NEC與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roperties, LLC訂立之授權協議終止，或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roperties, LLC不再批准本公司作為授權產品之指定製造商；或
- (ix) 倘若製造協議任何一方提呈或遭入稟提出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下之呈請，或任何一方暫停營業或作出等同於結業之任何作為。

製造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下列情況下終止製造協議：

- (i) 另一方重大違約，且於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尚未圓滿解決有關問題；或
- (ii) 訂約各方以良好誠信磋商而未能在四十五(45)日內協定產品價格。

其他：

董事會代表

只要NEC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則NEC有權在董事會內保留代表及一個董事席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經提名委員會批准(「權利」)。倘NEC(包括其聯屬公司)之股份持有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NEC之代表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則NEC將盡快促使該名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而本公司毋須作出賠償，否則本公司有權立即罷免該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製造協議之條款後，權利已授予NEC(其中包括其他條款)。當NEC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至少10%之已發行股份，NEC有權提名一位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NEC須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背景、學歷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門技能、知識及其他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以考慮該候選人是否適合加入董事會。

在收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將審核候選人之背景、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事項以確保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且對NEC候選人之委任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全體利益，以履行董事會成員之受信責任。權利之安排在類似之商業交易中並不罕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認為，NEC於製造協議項下之權利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賦予其他股東之提名權並無不同，因為委任由NEC提名之人員為董事須遵循適用於其他董事之相同批准程序(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及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發票爭議

倘製造商開具之發票有任何細節爭議(包括付款金額)，買方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應於收到發票後十五(15)日內將該爭議連同其書面理由及證據提交予製造商，買方及製造商應於接下來之十五(15)日內盡最大努力真誠地商討並解決爭議。倘製造商可通過開具另一張發票(與原始發票相比，無論是否有更改)解決爭議，則其有權從開具原始發票日期之第六十(60)日起，每月收取金額為新發票金額1.5%之服務費直到其獲付款為止。自製造協議生效之日起，產品之定價並無產生重大爭議。

先決條件

製造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初始開始日期**」)開始，並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終止日期**」)終止，且初始開始日期至初始終止日期之間之期間為「**初始期限**」。製造協議可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終止日期**」)止之額外期限(「**延長期限**」)予以延長。

初始期限

製造協議之初始期限須待下列條件於初始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會生效及作實：

「本公司獨立股東(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初始期限期間內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初始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製造協議及本公佈所載之所有事項將屬失效及無效及失去作用，而製造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製造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延長期限

製造協議之延長期限須待下列條件於延長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會生效及作實：

「本公司獨立股東(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期限期間內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延長開始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製造協議及本公佈所載之所有事項將於初始終止日期終止，而製造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製造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最低年度代價

買方同意於年度期間向製造商購買產品，代價不低於基於KSAP評級(如下文所釋)之最低金額(「**最低年度代價**」)。NEC已為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制定知識、技巧、能力及表現評級(「**KSAP評級**」)且NEC將根據New Era之KSAP評級評估流程(經計及以下標準：質量、物流、生產、合規及採購)評估及衡量製造商。於各年度期間(「**前年度期**

間」)末，緊隨年度期間後之最低年度代價(「**下個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前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前年度期間之KSAP評級調整(定義見下文)。

KSAP評級調整級別	調整金額
行為模範	+2,000,000美元
精通	+1,000,000美元
一般	0
需要改善	-3,000,000美元

當買方於有關年度期間之實際購買產品總量少於任何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將有額外60個營業日(「**延續期間**」)安排額外採購訂單以滿足前一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倘若買方未能於延續期間安排足夠之產品採購訂單，則買方將須於延續期間後30日內向製造商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相等於不足額10%之現金。倘若買方於任何年度期間之實際購買產品總量不少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毋須就該年度期間向製造商作出上述現金付款。

定價政策

由於產品價格將視乎於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之其他變數(例如產品規格及數量，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製造類似產品之各步驟)而定，故產品價格僅可在稍後(並非製造協議日期)由買方發出並獲製造商接納之採購訂單內釐定。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產品規格越複雜，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價格越高。產品價格可隨著產品之數量增加而降低，產品價格亦由買方及製造商經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經考慮產品之技術及質量後就類似產品提供之可資比較價格)釐定。製造商之管理層將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確定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在各情況下審閱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以確保其有可供參考之足

夠可資比較價格。倘並無足夠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或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則製造商將極大地依賴其他因素(如供應及製造產品之成本及利潤率)以釐定產品之價格。

製造商採納成本加成定價制度釐定產品價格。於製造商收到採購訂單詳情時，其將估計(i)供應及製造訂單產品之成本及(ii)經計及訂單產品之規格、材料成本、數量及交付時間、市場供需情況、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以及製造商類似產品之毛利率後之利潤率。依據訂單產品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製造商就該等產品計算出初步價格。製造商之銷售與營銷部門之銷售與營銷總監審閱及確定每筆新訂單之訂單產品價格並每年至少審閱一次重複訂單之產品價格，以確保產品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此外，本公司將設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以每月檢討客戶之毛利率，從而確保提供予買方之價格與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價格一致，並就產品之定價提供指引。製造商之財務部每月檢查應收賬款之賬齡報告以檢討客戶之結算狀態。倘買方未能根據付款期限支付，財務部將向委員會報告，以密切監督進一步適當行動之付款及代價。

經考慮上述價格設定及審閱程序後，董事認為製造商有足夠之內部控制制度保障產品之價格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近年之年度上限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交易之過往金額：

交易價值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金額	311,981,000	447,405,000
獲批准上限	661,300,000	545,761,000

未來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之建議新上限金額(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載列如下：

交易價值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建議新上限	583,500,000	641,850,000	706,035,000

上述建議新上限乃根據：(i)訂約各方同意及製造協議所載之最低年度代價；(ii)與NEC銷售金額的歷史增長；(iii)關於NEC基於與客戶的商討之預估訂單之指示的內部預算方案；(iv)產能擴大計劃；及(v)一般緩衝而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最低年度代價及較各年度之建議新上限，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最低年度代價最高金額載列如下表：

(所有金額均以 港元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最低年度代價	350,100,000	357,880,000	365,6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年度代價 最高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5,660,000	381,220,000	396,780,000
過往金額	385,072,000	447,405,000	311,98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新上限	586,492,000	545,761,000	661,300,000	583,500,000	641,850,000	706,035,000

* 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訂立製造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零售優質休閒頭飾。

New Era為一個國際休閒品牌，在出售正牌體育用品方面具有超過90年悠久歷史。除廣為人知之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官方比賽帽子外，New Era品牌之選擇實不止於帽子，更涵蓋男女士及年青時裝及配飾。NEC擁有不同體育、娛樂及時裝之多項獲授權單位。New Era之家族生意現已傳承至第四代，並於紐約州水牛城設置總部，業務遍及加拿大、歐洲、巴西、日本及香港。

NEC為於美國擁有領導地位之體育及時裝帽品及時裝製造及分銷商，並為本集團關係穩固之最重要客戶之一。近年，向NEC集團供應產品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前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透過訂立製造協議，本公司可繼續向NEC供應產品，從中獲益。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可為本公司及NEC雙方帶來協同效益及利益。

製造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鑑於有關交易帶來之好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製造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與同人融資討論及審閱其意見函件後，始能達致上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見解。由於James S. Patterson先生乃由NEC委任之執行董事，於製造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製造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NEHK於本公佈日期擁有79,60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交易(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涉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業務提供貨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製造協議及交易(包括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新上限)。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製造協議及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製造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年度期間」	指	製造協議期限內之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期限」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組成，以就製造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顏女士」	指	董事顏寶鈴女士，顏先生之配偶
「製造商」	指	本公司及滙達
「製造協議」	指	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就供應產品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最低年度代價」	指	買方根據前製造協議及製造協議就年度期間購買產品之最低承諾代價
「顏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顏禧強
「NEC」	指	New Era Cap Co., Inc.，一間紐約州公司
「NEC集團」	指	NE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NEHK)
「NEHK」	指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一間紐約州公司，為NEC之聯屬公司
「新上限」	指	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訂約各方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予訂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前製造協議」	指	聯冠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解除作為協議訂約方)、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就供應產品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產品」	指	將由製造商向買方供應採購訂單所載之任何帽品、配飾及／或服裝(可能使用、展示或含有NEC之知識產權，如圖像設計、商標等)
「買方」	指	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批准製造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由製造商根據製造協議向買方供應產品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滙達」	指	滙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根據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